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Keyvia Electric Co.,Ltd)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孔祥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琮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5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凯发电气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南凯	指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瑞凯	指	北京瑞凯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东凯	指	天津东方凯发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保富	指	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德国保富的合营企业
德国保富	指	德国保富铁路有限公司（Balfour Beatty Rail GmbH），系公司合营公司天津保富的第二大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	指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总公司	指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凯发电气	股票代码	30040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凯发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anjin Keyvia Electr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eyvia Electr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孔祥洲		
注册地址	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384		
办公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39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keyvia.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keyvia.cn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登明	王瑞瑾
联系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
电话	022-60128018	022-60128001-8049
传真	022-60128001-8049	022-60128001-8049
电子信箱	zhengquan@keyvia.cn	zhengquan@keyvia.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凯发电气证券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0 年 01 月 25 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01932002263	120117718267900	71826790-0
整体变更	2008 年 01 月 30 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0193000007411	120117718267900	71826790-0
首次公开发行 变更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0193000007411	120117718267900	71826790-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341,502,553.99	296,015,100.39	15.37%	279,659,038.59
营业成本（元）	171,096,695.27	149,702,304.54	14.29%	148,082,371.92
营业利润（元）	75,422,788.63	73,686,594.83	2.36%	69,201,232.86
利润总额（元）	86,721,102.57	79,979,424.07	8.43%	77,520,37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3,393,258.68	67,977,228.05	7.97%	65,853,52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337,781.06	66,408,291.35	2.91%	60,757,08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874,742.71	41,142,874.55	6.64%	35,562,68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52	0.8067	-20.02%	0.6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33	5.26%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33	5.26%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8%	22.81%	-3.63%	2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6%	22.28%	-4.42%	24.87%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68,000,000.00	51,000,000.00	33.33%	51,000,000.00
资产总额（元）	1,081,385,471.99	697,117,077.04	55.12%	455,640,619.84
负债总额（元）	344,827,287.63	372,804,059.80	-7.50%	176,068,3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2,026,553.59	320,336,132.11	128.52%	275,818,90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651	6.2811	71.39%	5.4082
资产负债率	31.20%	56.82%	-25.62%	42.07%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68,0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549.48	326.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3,012.26	2,089,428.90	5,991,01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				

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04.04	-208,653.80	4,798.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6,580.08	312,165.30	899,37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055,477.62	1,568,936.70	5,096,443.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收入波动风险

轨道交通按线路的方式建设，相关自动化设备的招标一般按线（或段）进行统一招标，单项中标合同金额较大。根据轨道交通建设和自动化产品的特点，公司产品一般需要现场安装调试，调试合格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公司在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由于轨道交通项目线路长、站点多，使得项目实施时间跨度大，产品从交货到验收周期长，使得公司收入在年度之间呈现不均衡性，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对策：随着公司产品线拓宽以及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收入波动会趋于好转。

2、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精细化服务，主营产品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47.22%、49.57%和50.15%。虽然公司不断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技术创新及高附加值项目的实施，保持公司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产品和服务价格下调或成本上升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对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出更多差异化的新产品；加快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以优质的服务，先进的技术，树立行业品牌形象，确保公司产品在行业领先地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679.59万元、18,087.51万元和23,039.01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44%、25.95%和21.31%。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中铁电气化局各项目部或地铁公司等，虽然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将逐步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对策：项目前期注意对项目应收账款的评估，项目后期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另外公司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已给予谨慎的计提比例。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4年国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向好，基础设施投资持续保持高位。铁路方面，2014年新线投产8427公里，创历史最高纪录；完成建设投资8088亿元，较上年增长21.2%；铁路营业里程达11.2万公里，其中高铁1.6万公里。城轨方面，

国家继续推进城镇化建设，全面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加强地铁、轻轨等大容量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全年实现新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409 公里。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致力于轨道交通自动化领域；以优质的服务，领先的技术；成为行业的引领者”的发展战略，以“市场、服务、创新、发展”为主题，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秉承优良的服务传统，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升效率，不断发展壮大。2014 年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50.2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37%；实现营业利润 7542.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6%；利润总额 8672.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4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39.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2014年全年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为5.29亿元，较上年度增长22.2%；其中中国铁方面合同总金额为3.014亿元，与上年度持平；城轨方面合同总金额为2.276亿元，较上年度增长81%。本年度销售合同共计342项（含备品备件），其中100万以上合同项76项，500万以上合同24项；国铁方面占263项（包括杭长等10条高速客运专线工程），城轨方面79项（包括深圳地铁11号线直流开关柜项目、合肥地铁1号线PSCADA、广州地铁八号线等3条线的供电项目管理等）。国铁市场在哈尔滨铁路局取得突破，先后签订了京哈客运专线、哈齐客运专线、哈牡客运专线等项目。城轨项目在合肥地铁、天津地铁取得新突破，成功中标天津地铁6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项目。公司的二次防雷系统在中南通道等8个工程项目上得到应用。公司与捷克阿尔法尤尼公司合作的车载产品也在深圳地铁、天津地铁、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获得了销售合同。

2、以优质的服务和领先的技术，打造凯发品牌

2014年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北京南凯）完成合同298项，其中100万以上规模合同项目64项。国铁方面完成包括甘青、杭长等10条客运专线工程在内的266个国铁合同项目，项目范围涉及全国18个铁路局（公司）；城轨方面完成包括北京15号线西段等工程在内的32个城轨合同项目，项目范围涉及北京、南京、广州等7个城市（不含在执行未完工项目）。

在公司环境、质量、职业健康三大体系下，公司严格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把握供应商管理、进货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控制、产品质量追踪等环节，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3、坚持技术创新

2014年公司在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的研发、既有产品的升级改造、研发管理水平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三项科技成果：KF6500 智能牵引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KF1300 直流保护、KF6220牵引变电所辅助监控系统完成天津市科委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三个项目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2014年，新立项开发KF2210、KF6220、KF6522、KF6534等8个新项目，其中KF2210、KF6220等4个项目于当年开发完成并投入现场使用。公司及北京南凯顺利通过了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3级评估及认证，CMMI3级认证的实施，将进一步理顺研发流程、提升研发能力、提高研发质量。公司承担的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高速铁路基础设施服役状态检测技术研究》的子课题的研究与开发工作顺利完成，并成功进行了项目的现场试验及结项准备工作。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2014年全年共申请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13项，软件产品登记6项，获各级政府科技立项10项。另外公司还完成了13项企业标准的备案，获得天津市及全国守重企业的荣誉称号。公司及北京南凯、北京瑞凯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努力创造良好的创新环境与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的研发人才，提高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能力，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团队。

4、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

2014年，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通过考察、学习典型企业的管理模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以绩效为目标的薪酬体系，将公司的成绩、个人成绩与薪酬挂钩，能者多劳，多劳多得，最大限度的调动员工积

极性，形成价值、创造、分配的良性循环。

5、国际合作方面

公司自2009年与德国保富铁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天津保富以来，国际合作逐步加强。公司与捷克阿尔法尤尼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获得阿尔法尤尼产品在中国独家销售和服务权。经过一年来的合作和市场调研、开拓，已初步获得深圳地铁、天津地铁、南车南京浦镇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相关订单。鉴于中国未来地铁、轻轨和有轨电车巨大的市场机会，双方达成初步意向在中国天津共同出资成立合资企业。

6、成功在创业板上市

2014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占地40亩，建筑面积4.34万平米的现代化厂房及办公设施“凯发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基本落成，公司于10月份顺利迁入，极大的改善了生产、办公条件，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2014年11月6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4]1183号），于2014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2014年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150.2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37%；实现营业利润7542.2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6%；利润总额8672.1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4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39.3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97%。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收入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341,502,553.99	296,015,100.39	15.37%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公司加大营销力度，营业收入增加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到2014年底，在执行合同金额如下：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为8415.91万元、铁路供电调度自动化系统为13939.65万元、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为7619.04万元、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为17687.57万元、其他为8961.0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材料成本	145,794,213.11	86.56%	127,435,826.51	86.12%	0.44%
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22,644,548.72	13.44%	20,546,601.14	13.88%	-0.44%
合计	168,438,761.83	100.00%	147,982,427.65	100.00%	

5) 费用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505,510.63	23,341,799.34	9.27%	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及工资调整
管理费用	55,286,355.95	41,640,450.84	32.77%	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管理人员工资调整
财务费用	2,629,521.01	1,388,869.72	89.33%	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所得税	12,773,098.25	11,428,700.98	11.76%	主要因为利润增加和递延所得税影响

6) 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2571.47万元，同比增长45.94%，2014年因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5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714,653.20	17,620,285.72	16,916,452.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53%	5.95%	6.0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219,791.51	471,598.02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1.24%	2.79%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32%	0.71%

注：研发投入金额是以合并报表为口径。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189,791.55	337,249,379.45	2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15,048.84	296,106,504.90	2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4,742.71	41,142,874.55	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1,854.64	64,285,070.38	-5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1,854.64	-64,285,070.38	-5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306,062.80	100,156,293.07	30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27,481.64	53,704,680.94	20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78,581.16	46,451,612.13	42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441,469.23	23,309,416.30	1,008.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是因为在建工程项目处于收尾阶段，较去年投入有大幅减少；
 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是因为募投资金到位；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是因为募投资金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 4387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是 7395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6,732,887.8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5.27%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金额或比例与以前年度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说明
中国中铁	206,537,718.70	61.13%	无
合计	206,537,718.70	61.13%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6,151,213.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25%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2014 年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50.2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37%；实现营业利润 7542.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6%；利润总额 8672.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4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39.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97%。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铁路供电自动化系统	214,414,822.26	123,110,676.76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	120,415,734.64	44,244,881.34
其他	3,034,466.65	2,070,703.62
合计	337,865,023.55	169,426,261.72
分产品		
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	136,953,399.22	80,453,142.38
铁路供电调度系统	73,237,600.55	40,873,440.48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	57,474,549.83	17,750,137.50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	46,232,995.08	21,008,798.41
轨道交通供电检测装备	9,405,390.50	2,431,146.24
技术服务及其他	14,561,088.37	6,909,596.71
合计	337,865,023.55	169,426,261.72
分地区		
华北	137,236,829.23	61,073,032.54
华东	62,633,830.09	36,137,538.23
华南	14,244,026.55	6,795,229.43
华中	63,657,839.14	33,375,027.48
西北	38,654,079.31	21,991,775.45
西南	14,157,397.85	6,554,256.16
东北	7,281,021.38	3,499,402.43
合计	337,865,023.55	169,426,261.72

2)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铁路供电自动化系统	214,414,822.26	91,304,145.50	57.42%	7.05%	17.25%	-3.70%

城市轨道交通 自动化系统	120,415,734.64	76,170,853.30	36.74%	39.12%	15.00%	13.26%
分产品						
铁路供电综合 自动化系统	136,953,399.22	56,500,256.84	58.74%	35.82%	71.49%	-8.58%
铁路供电调度 系统	73,237,600.55	32,364,160.07	55.81%	-24.65%	-25.34%	0.41%
城市轨道交通 综合监控系统	57,474,549.83	39,724,412.33	30.88%	225.59%	168.71%	14.63%
城市轨道交通 综合安防系统	46,232,995.08	25,224,196.67	45.44%	153.61%	143.52%	2.26%
分地区						
华北	137,236,829.23	76,163,796.69	44.50%	24.71%	39.94%	-6.04%
华东	62,633,830.09	26,496,291.86	57.70%	53.31%	-1.58%	23.60%
华中	63,657,839.14	30,282,811.66	52.43%	56.02%	33.83%	7.89%
西北	38,654,079.31	16,662,303.86	56.89%	4.73%	21.61%	-5.98%

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 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413,696,744. 74	38.26%	159,303,555. 57	22.85%	15.41%	募投资金到位
应收账款	230,390,065. 56	21.31%	180,875,087. 23	25.95%	-4.64%	募投资金到位导致总资产增加
存货	142,620,790. 70	13.19%	121,937,764. 53	17.49%	-4.30%	募投资金到位导致总资产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99,712,339.7 4	9.22%	11,026,481.5 9	1.58%	7.64%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4,519,087.7 1	3.19%	27,656,555.3 4	3.97%	-0.78%	募投资金到位导致总资产增加
固定资产	98,604,584.4 0	9.12%	11,780,453.2 8	1.69%	7.43%	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增加

在建工程			128,311,061.65	18.41%	-18.41%	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减少
------	--	--	----------------	--------	---------	------------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短期借款	16,998,900.00	1.57%	44,823,293.07	6.43%	-4.86%	募投资金到位偿还部分借款
长期借款			58,826,850.00	8.44%	-8.44%	募投资金到位偿还全部借款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全年共申请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软件产品登记 6 项，获各级政府科技立项 10 项。另外公司还完成了 13 项企业标准的备案，获得天津市及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荣誉称号。公司及北京南凯、北京瑞凯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公司建成使用的凯发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建筑面积 43405.48 平米，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39.7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6.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6.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39.72 万元，在 2014 年 12 月份，用于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7286.72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否	6,020	6,020								
2、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7,472	7,472								
3、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4,518	4,518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43	4,043								
5、偿还银行借款	否	7,300	7,286.72	7,286.72	7,286.72	100.00%		7,286.72		是	否
6、向子公司增资	否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353	34,339.72	12,286.72	12,286.72	--	--	12,286.72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34,353	34,339 .72	12,286 .72	12,28 6.72	--	--	12,286 .72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3)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6)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信息管理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及远动终端产品制造。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资讯、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计	80,000,000.00	235,086,418.85	132,543,065.94	141,497,462.65	20,484,772.92	20,272,125.11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						
北京瑞凯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0	28,048,158.93	27,141,902.47	14,250,090.33	10,683,542.68	10,591,816.21
天津东方凯发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	软件、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资讯、服务；仪器仪表、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工业自动化仪表、铁路	5,000,000.00	17,569,163.30	12,947,516.48	9,858,038.46	1,558,370.91	1,584,987.53

			监控设备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开发、生产、销售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及铁路的直流开关柜和其他电气设备；提供技术资讯及售后服务。	43,000,000.00	127,144,916.63	67,684,485.70	81,700,418.91	16,081,671.41	13,455,945.8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7日，公司持有其100%权益。公司经营范围：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信息管理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及远动终端产品制造；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资讯、技术服务；技术及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总资产为23058.64万元，净资产为13254.31万元。营业收入14149.75万元，营业利润2048.48万元，净利润2027.21万元。

2、北京瑞凯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4日，公司持有其100%权益。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总资产为2804.82万元，净资产为2714.19万元。营业收入1425.01万元，营业利润1068.35万元，净利润1059.18万元。

3、天津东方凯发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4日，公司持有其65%权益。公司经营范围：软件、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资讯、服务；仪器仪表、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工业自动化仪表、铁路监控设备制造；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总资产为1756.92万元，净资产为1294.75万元。营业收入985.80万元，营业利润155.84万元，净利润158.50万元。

4、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0日，公司持有其51%权益。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及铁路的直流开关柜和其他电气设备；提供技术资讯及售后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4300万元，总资产为12714.49万元，净资产为6768.45万元。营业收入8170.04万元，营业利润1608.17万元，净利润1345.59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2015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收官年，国家经济面临下滑风险，世界经济仍处调整之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2015 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2015 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一带一路”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国高铁走出去，城市化进程加快等，为轨道交通行业科技型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

2015 年铁路投资仍将保持在 8000 亿元以上，新投产里程 8000 公里以上，国家铁路“十三五”规划也在编制中。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带动以连接区域城市为核心的城际铁路快速发展，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给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营业里程预计将达到 7,000 公里。作为专业从事轨道交通自动化行业的公司，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致力于轨道交通自动化领域；以优质的服务，领先的技术，成为行业的引领者”的发展战略，立足于轨道交通自动化行业，坚持自主创新；在确立既有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拓宽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展开国际合作，适时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国外先进技术，同时将公司成熟产品推向国际市场。为适应公司发展，将建立现代企业绩效机制，理顺和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建设成国内乃至国际轨道交通行业一流的高科技现代化企业。

(三) 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 2015 年各项经营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事项。总体目标是深耕轨道交通自动化行业，保持既有产品线的领先地位，拓宽新的产品线。市场营销方面，在加大既有各线产品的销售力度，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科技创新方面，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在国际合作方面，推进合作项目的进展，与捷克阿尔法尤尼公司成立合资企业，将公司业务拓宽至机车车辆相关部件；在现代企业建设方面，建立以绩效为目标的考核制度，规范项目管理体系。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015 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市场营销方面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执行合同（不含已中标但未签订的合同）共计 5.6 亿元，根据各合同项目进展情况的初步统计，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将呈现继续稳步增长的态势。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15 年公司仍将深耕轨道交通行业，加大市场力度，在力保成熟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加大 KF6500 智能牵引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KF1300 直流保护、KF6220 牵引变电所辅助监控系统等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全年新增订单持续增长。

(2) 科技创新方面

2015年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不同层次研发人才，建立高效的研发体制，建设轨道交通仿真测试实验室，并计划申请建设天津市轨道交通信息与控制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方面，围绕铁路智能供电自动化技术展开创新研究和产品开发，继续开展智能供电调度系统、智能供电自动化系统、智能变电站辅助监控系统、供电管理信息系统等系列的技术升级及产品研发工作；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投入研发以行车调度为核心的综合监控系统，完善升级直流控制与保护系统、电能量与电能质量分析管理系统等系列产品，确保相应产品在国内具有技术领先优势。

（3）在国际合作方面

2015年公司将与捷克阿尔法尤尼公司在天津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合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开发、生产、销售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及铁路供电系统和车辆的相关设备，提供技术资讯及服务。合资公司的设立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产品线，使得公司产品从轨道交通地面控制设备向车载设备延伸，进一步扩大公司目标市场。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中国高铁走出去，公司将密切跟踪相关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将公司业务拓展至国际市场。公司还将利用与德国保富及捷克阿尔法尤尼公司合作的有利条件，积极寻求国外先进技术及合作伙伴，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4）现代企业建设方面

人才是科技型企业的宝贵财富，能够不断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是企业的机制，特别是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2014年公司根据国内行业及地方薪酬水平，制订了基于岗位价值、以业绩为导向、较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2015年，公司将在该薪酬体系框架下，建立并实施以绩效为目标的绩效考核体系，真正体现能者多劳、多劳多得，实现员工的内部公平、外部公平和自我公平，最大限度的调动员工积极性，形成价值、创造、分配的良性循环，促使公司业务不断发展。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2015年将规范项目管理并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流程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之一。对项目启动、计划、执行、监控和交付收尾五大过程进行规范性管理，以提高项目的执行质量和效率，节省资源，控制风险。由于有效的项目管理牵扯到公司顶层设计，包括组织架构、绩效考核等，2015年将以大型项目和有代表性的项目开始试点工作，建立项目管理各过程的标准模板，以便在来年推广实施。有效的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将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一环。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技术开发和升级的风险

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涌现，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相关产品更新换代速度逐步加快，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自主创新方面不能合理、持续的进行资源投入或鼓励技术创新的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将无法适时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市场需求，进而降低公司市场份额、减缓公司发展速度，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对策：公司将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和用户需求变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加大与国内科研院所、兄弟企业合作，加快国际合作项目步伐，深耕轨道交通行业，拓宽公司产品线。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有效的研发激励机制，不断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打造过硬的研发队伍，增强科技创新能力，防范技术创新引发的风险。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自动化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国家铁路“十三五”规划在编制中，北京、上海等 37 个城市出台了地铁规划，城市有轨电车由于环保、投资省、运量大等特点，也作为二三线城市发展交通的首选。在《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2009-20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等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显著提升。这些均为从事轨道交通行业的高科技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如果国家对支持装备制造业或

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科技创新，以优质的服务，领先的技术，打造公司品牌，是公司唯一的选择。

3、收入波动风险

轨道交通按线路的方式建设，相关自动化设备的招标一般按线（或段）进行统一招标，单项中标合同金额较大。根据轨道交通建设和自动化产品的特点，公司产品一般需要现场安装调试，调试合格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公司在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由于轨道交通项目线路长、站点多，使得项目实施时间跨度大，产品从交货到验收周期长，使得公司收入在年度之间呈现不均衡性，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对策：随着公司产品线拓宽以及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收入波动会趋于好转。

4、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精细化服务，主营产品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47.22%、49.57%和50.15%。虽然公司不断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技术创新及高附加值项目的实施，保持公司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产品和服务价格下调或成本上升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对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出更多差异化的新产品；加快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以优质的服务，先进的技术，树立行业品牌形象，确保公司产品在行业领先地位。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679.59万元、18,087.51万元和23,039.01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44%、25.95%和21.31%。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中铁电气化局各项目部或地铁公司等，虽然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将逐步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对策：项目前期注意对项目应收账款的评估，项目后期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另外公司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已给予谨慎的计提比例。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

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在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制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年度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3、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由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相应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考虑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披露。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8,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0,2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38,611,981.9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13.91 万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合计 771.39 万元，2014 年度母公司剩余可用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42.52 万元，加上上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本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089.81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2,715.19 万元。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2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8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3,600 万股。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3,460,000.00 元，税金由公司代扣代缴。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51,000,000.00 元，税金由公司代扣代缴。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2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800 万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10,200,000.00	73,393,258.68	13.90%
2013 年	5,100,000.00	67,977,228.05	7.50%
2012 年	23,460,000.00	65,853,529.85	35.6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已于2014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及时报送备案，同时严格规范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公司信息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天津保富电气有 限公司		1,000	2014 年 02 月 26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确 定的借款 到期之次 日起两年	否	是
天津保富电气有 限公司		4,000	2014 年 08 月 02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至主合同 项下债务 清偿完毕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6,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6,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5,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				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			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				5,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5,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1）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62014005B），为天津保富与天津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62014005）项下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对保证范围内的借款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期限至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2014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津园区额保字 20140802 第 001 号），为天津保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综合额度授信合同》（平银津园区综字 20140802 第 001 号）中的 4,0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孔祥洲、王伟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1 月 2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广发信德承诺主动再延长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2014 年 01 月 21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王勇、褚飞、张忠杰、王传启、赵勤、温国旺、蔡登明、张刚、赵一环、程亮、左钧超、胡学华、吴仁德、李存义、宋金川、宫儒、武玉明、高伟、董文宽、李政、曾庆钊、张志刚、马朝东、金轶鹏、赵宪文、李国雄、杨翔、井明川、曾涛、卢凌云、闫兆辉、陈波、汪锦丰、张晓怡、郝剑、邱旭东、佟娅静、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1 月 21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正常履行中

	张浩、孙宇、孙明伟、郝悦华、马尉栋、郑小益、树成才、郝大威				
孔祥洲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4%，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减持方式主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公司：1、现金方式；2、本人在公司处取得的现金红利。	2014 年 01 月 21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王伟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减持方式主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公司：1、现金方式；2、本人在公司处取得的现金红利。	2014 年 01 月 21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王勇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	2014 年 01 月 21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除息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 减持方式主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 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公司: 1、现金方式; 2、本人在公司处取得的现金红利。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完毕,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 减持方式主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 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公司: 1、现金方式; 2、本公司在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处取得的现金红利。	2014 年 01 月 21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分红回报, 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 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制定分红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7-12-03	正常履行中

	<p>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具体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p> <p>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p>			
--	-------------------------------------------------------------------------------------------------------------------------------------------------------------------------------------------------------------------------------------------------------------------------------------------------------------------------------------------------------------------------------------------------------------------------------------------------------------------------------------------------------------------------------------------------------------------------------------------------------------------------------------------------------------------------------------------------------------------	--	--	--

	<p>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p> <p>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4、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p> <p>每年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以扩大产能、提升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促进公司快速发展。</p> <p>5、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p>			
--	--------------------------------------------------------------------------------------------------------------------------------------------------------------------------------------------------------------------------------------------------------------------------------------------------------------------------------------------------------------------------------------------------------------------------------------------------------------------------------------------------------------------------------------------------------------------------------------------------------------------------------------------------------------------------------------------------	--	--	--

		<p>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p>			
	孔祥洲;王伟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孔祥洲与王伟的主要承诺如下:</p> <p>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本人保证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公司相同或相似;对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建设的项目,本人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对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自愿放弃该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依法转让给公司;</p> <p>4、本人将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框架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2011 年 11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孔祥洲;王伟;王勇;褚	<p>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稳定股</p>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7-12-03	正常履行中

	飞;张忠杰; 王传启;张 刚;赵一环; 蔡登明	<p>价措施的承诺</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祥洲、王伟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人将根据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依法严格履行本人增持股票的义务、督促公司董事会依法制定并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在该议案的表决中投赞成票。若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实际履行，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若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本人均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则自愿放弃对截留金额的追索权。若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截留，本人则自愿放弃对截留金额的追索权。</p> <p>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勇、褚飞、张忠杰、王传启、张刚、蔡登明、赵一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人将根据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依法严格履行本人增持股票的义务。若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实际履行，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p>			
--	----------------------------------	--------------------------------------------------------------------------------------------------------------------------------------------------------------------------------------------------------------------------------------------------------------------------------------------------------------------------------------------------------------------------------------------------------------------------------------------------------------------------------------------------------------------------------------------------------------------------------------------------------------------------------------------------------------------------------------	--	--	--

		<p>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若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本人均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则自愿放弃对截留金额的追索权。若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截留，本人则自愿放弃对截留金额的追索权。</p>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措施如下：公司若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将获取募集资金并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能实现募投项目计划贡献率，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p> <p>1、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公司主营产品系统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子公司增资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扩充生产规模、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2014 年 01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p>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p> <p>3、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p> <p>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自动化领域，主营业务为铁路供电及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轨道交通建设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己的优势产品，突出发展重点，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孔祥洲;王伟;蔡登明;褚飞;方攸同;刘坤;王传启;王勇;温国旺;武常岐;徐泓;张刚;张忠杰;赵勤;赵一环;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说明</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一切公开承诺。</p> <p>（1）如本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p>	2014 年 01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p>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说明</p> <p>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凯发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一切公开承诺。</p> <p>（1）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凯发电气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凯发电气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凯发电气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凯发电气股东大会审议；</p> <p>④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凯发电气，因此给凯发电气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凯发电气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p>			
--	--	--------------------------------------------------------------------------------------------------------------------------------------------------------------------------------------------------------------------------------------------------------------------------------------------------------------------------------------------------------------------------------------------------------------------------------------------------------------------------------------------------------------------------------------------------------------------------------------------------------------------------------------------------------------------------------------	--	--	--

		<p>下措施：</p> <p>①通过凯发电气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凯发电气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凯发电气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凯发电气或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广发信德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说明</p> <p>广发信德将严格履行在凯发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一切公开承诺。</p> <p>（1）如广发信德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广发信德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广发信德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凯发电气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凯发电气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凯发电气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凯发电气股东大会审议；</p> <p>④广发信德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凯发电气，因此给凯发电气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凯发电气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广发信德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广发信德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广发信德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凯发电气及时、充分披露本</p>			
--	--	------------------------------------------------------------------------------------------------------------------------------------------------------------------------------------------------------------------------------------------------------------------------------------------------------------------------------------------------------------------------------------------------------------------------------------------------------------------------------------------------------------------------------------------------------------------------------------------------------------------------------------------------------------------------------------------------	--	--	--

		<p>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凯发电气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凯发电气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如广发信德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广发信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凯发电气或投资者损失的，广发信德将依法赔偿凯发电气或投资者损失</p>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发行人律师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及申报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景利、姜照东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1月0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祥洲与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北京南凯与其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10月29日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100.00%						51,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1,000,000	100.00%						51,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00,000	5.29%						2,700,000	3.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300,000	94.71%						48,300,000	71.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6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7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49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3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00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33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1.33	5.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7	6.28	71.50%
股本（股）	68,000,000.00	51,000,000.00	33.33%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孔祥洲	0		17,481,780	17,481,78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2月3日
王伟	0		5,724,240	5,724,24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2月3日
王勇	0		3,118,200	3,118,2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2月3日
广发信德	0		2,700,000	2,7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6月3日
褚飞	0		2,286,000	2,286,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2月3日
张忠杰	0		1,920,240	1,920,24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2月3日
程亮	0		1,371,600	1,371,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2月3日
蔡登明	0		1,371,600	1,371,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2月3日
赵勤	0		1,371,600	1,371,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2月3日
左钧超	0		1,371,600	1,371,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2月3日
张刚	0		1,371,600	1,371,6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2月3日
温国旺	0		1,234,440	1,234,440	首发前个人类	2015年12月3日

					限售股	日
赵一环	0	1,234,440	1,234,440	1,234,44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胡学华	0	1,126,560	1,126,560	1,126,56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吴仁德	0	1,126,560	1,126,560	1,126,56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李存义	0	1,126,560	1,126,560	1,126,56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王传启	0	822,960	822,960	822,96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宋金川	0	578,640	578,640	578,64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宫儒	0	450,000	450,000	450,00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武玉明	0	441,480	441,480	441,48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高伟	0	441,480	441,480	441,48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董文宽	0	411,480	411,480	411,48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李政	0	411,480	411,480	411,48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曾庆钊	0	411,480	411,480	411,48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张志刚	0	411,480	411,480	411,48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马朝东	0	45,000	45,000	45,00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金轶鹏	0	45,000	45,000	45,00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赵宪文	0	45,000	45,000	45,00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李国雄	0	45,000	45,000	45,00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杨翔	0	30,000	30,000	30,00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井明川	0	30,000	30,000	30,00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曾涛	0	30,000	30,000	30,00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卢凌云	0	30,000	30,000	30,000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闫兆辉	0		30,000	3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陈波	0		30,000	3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汪锦丰	0		30,000	3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张晓怡	0		30,000	3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郝剑	0		30,000	3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邱旭东	0		30,000	3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佟娅静	0		22,500	22,5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张浩	0		22,500	22,5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孙宇	0		22,500	22,5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孙明伟	0		22,500	22,5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郝悦华	0		22,500	22,5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马尉栋	0		22,500	22,5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郑小益	0		22,500	22,5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树成才	0		22,500	22,5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郝大威	0		22,500	22,5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
合计	0	0	51,000,000	51,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2.34 元	17,000,000	2014 年 12 月 03 日	17,000,000	

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70万股，网上发行1,530万股，发行价格为22.34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4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凯发电气”，股票代码“30040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起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00万股。公司总股本扩大为6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43,397,200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1,081,385,471.9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达732026553.5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8.52%。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1月24日	22.34元	17,000,000	2014年12月03日	17,000,000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3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597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孔祥洲	境内自然人	25.71%	17,481,780		17,481,78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8.42%	5,724,240		5,724,24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4.59%	3,118,200		3,118,2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2,700,000		2,700,000		
褚飞	境内自然人	3.36%	2,286,000		2,286,000		
张忠杰	境内自然人	2.82%	1,920,240		1,920,240		
左钧超	境内自然人	2.02%	1,371,600		1,371,600		
程亮	境内自然人	2.02%	1,371,600		1,371,600		
张刚	境内自然人	2.02%	1,371,600		1,371,600		
蔡登明	境内自然人	2.02%	1,371,600		1,371,600		
赵勤	境内自然人	2.02%	1,371,600		1,371,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孔祥洲、王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 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436	人民币普 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0	人民币普 通股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32,900	人民币普 通股					
周军	223,000	人民币普 通股					
陶进高	200,011	人民币普 通股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金股 11 号特定 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71,920	人民币普 通股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金股 21 号特定 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3,300	人民币普 通股					
蔡宏基	1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刘雪云	1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未知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孔祥洲	中国	否
王伟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孔祥洲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机系铁道电气化专业，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南凯、北京瑞凯执行董事及天津东凯、天津保富董事长。 2、王伟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东凯董事、总经理，天津保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孔祥洲	中国	否
王伟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孔祥洲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机系铁道电气化专业，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南凯、北京瑞凯执行董事及天津东凯、天津保富董事长。 2、王伟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东凯董事、总经理，天津保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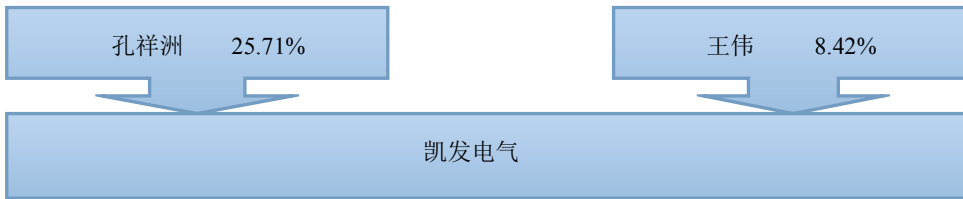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孔祥洲	17,481,780	2017 年 12 月 03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伟	5,724,240	2017 年 12 月 03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勇	3,118,200	2015 年 12 月 03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	2,700,000	2016 年 06 月 03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限公司				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广发信德承诺主动再延长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褚飞	2,286,000	2015 年 12 月 03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张忠杰	1,920,240	2015 年 12 月 03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左钧超	1,371,600	2015 年 12 月 03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程亮	1,371,600	2015 年 12 月 03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张刚	1,371,600	2015 年 12 月 03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蔡登明	1,371,600	2015 年 12 月 03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赵勤	1,371,600	2015 年 12 月 03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孔祥洲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17,481,780			17,481,780					
王伟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5,724,240			5,724,240					
王勇	董事	男	48	现任	3,118,200			3,118,200					
褚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286,000			2,286,000					
张忠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920,240			1,920,240					
王传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822,960			822,960					
武常岐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0			0					
方攸同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0			0					
徐泓	独立董事	女	61	现任	0			0					

赵勤	监事	女	45	现任	1,371,600			1,371,600					
温国旺	监事	男	50	现任	1,234,440			1,234,440					
刘坤	监事	男	33	现任	0			0					
蔡登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371,600			1,371,600					
张刚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371,600			1,371,600					
赵一环	财务负责人	男	50	现任	1,234,440			1,234,440					
合计	--	--	--	--	37,937,100	0	0	37,937,100	0	0	0	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任职情况

1、孔祥洲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机系铁道电气化专业，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南凯、北京瑞凯执行董事及天津东凯、天津保富董事长。

2、王伟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东凯董事、总经理，天津保富董事。

3、王勇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铁道电气化专业，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任公司董事，天津东凯监事，北京南凯总经理。

4、褚飞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张忠杰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南凯监事。

6、王传启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学博士学位。最近五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天津东凯董事。

7、方攸同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电机与电器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现为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高速铁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工产品可靠性专委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博士后联谊会理事长、中国高速列车自主创新联合行动计划总体专家、国家“863”计划现代交通领域主题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武常岐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2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比利时鲁汶大学，先后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武常岐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系教授及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EMBA学位项目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光华思科领导力研究院院长，并担任本公司、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9、徐泓女士，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6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并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新疆弘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税务师，并担任本公司、嘉善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赵勤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部长。

11、温国旺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铁路运输学校电力铁道供电专业，中专学历。最近五年任公司监事，天津东凯副总经理，北京瑞凯监事。

12、刘坤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远程教育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13、蔡登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电气工程系机车电传动专业，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张刚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专业，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任公司副总经理。

15、赵一环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铁路运输学校电力铁道供电专业，中专学历。最近五年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孔祥洲	北京南凯	执行董事	否
孔祥洲	北京瑞凯	执行董事	否
孔祥洲	天津东凯	董事长	否
孔祥洲	天津保富	董事长	否
王伟	天津东凯	董事、总经理	否
王伟	天津保富	董事	否
王勇	北京南凯	总经理	否
王勇	天津东凯	监事	否
张忠杰	北京南凯	监事	否
王传启	天津东凯	董事	否
方攸同	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	副院长	是
方攸同	浙江大学高速铁路研究中心	主任	否

方攸同	国家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副主任	否
方攸同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工产品可靠性专委会	常务理事	否
方攸同	浙江省博士后联谊会	理事长	否
方攸同	中国高速列车自主创新联合行动计划	总体专家	否
方攸同	国家“863”计划现代交通领域	主题专家	否
武常岐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	是
武常岐	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	院长	否
武常岐	北京大学光华思科领导力研究院	院长	否
武常岐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武常岐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是
徐泓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授	是
徐泓	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否
徐泓	新疆弘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税务师	否
徐泓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徐泓	嘉善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徐泓	北京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温国旺	天津东凯	副总经理	否
温国旺	北京瑞凯	监事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薪酬委员会审定，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决定，独立董事津贴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法》、《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分工、工作能力及公司经营状况等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2014 年度公司合计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352.37 万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孔祥洲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32.61		
王伟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32.61		
王勇	董事	男	48	现任	32.61		
褚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9.39		
张忠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31.31		
王传启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6	现任	31.31		
武常岐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5		

方攸同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5		
徐泓	独立董事	女	61	现任	5		
赵勤	监事	女	45	现任	24.11		
温国旺	监事	男	50	现任	24.11		
刘坤	监事	男	33	现任	16.29		
蔡登明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26.18		
张刚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30.35		
赵一环	财务负责人	男	50	现任	26.47		
合计	--	--	--	--	352.37	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孔祥洲	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06月03日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选举孔祥洲为公司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祥洲为董事长
王伟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03日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选举王伟为公司董事
王勇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03日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选举王勇为公司董事
褚飞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03日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选举褚飞为公司董事
张忠杰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03日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选举张忠杰为公司董事
王传启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03日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选举王传启为公司董事
武常岐	独立董事	聘任	2014年06月03日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聘任武常岐为公司独立董事
徐泓	独立董事	聘任	2014年06月03日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聘任徐泓为公司独立董事
方攸同	独立董事	聘任	2014年06月03日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聘任方攸同为公司独立董事
赵勤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4年06月03日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选举赵勤女士为公司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勤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温国旺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03日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选举温国旺为公司监事
刘坤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23日	2014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坤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伟	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6月03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伟为总经理
褚飞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6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褚飞为副总经理

			03 日	
张忠杰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06 月 0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忠杰为副总经理
王传启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聘任	2014 年 06 月 0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传启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蔡登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 年 06 月 0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登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刚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06 月 0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刚为副总经理
赵一环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14 年 06 月 0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一环为财务负责人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团队稳定，不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情形，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关键技术人员不断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01。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21—30 岁	31—40 岁	41—50 岁	50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260	79	48	14	401
比例	64.84%	19.70%	11.97%	3.49%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高中/中专及以下	大专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合计
人数	22	79	270	30	401
比例	5.49%	19.70%	67.33%	7.48%	100.00%

3、按岗位划分

岗位	销售人员	财务	行政管理	研发与技术人员	生产人员	合计
人数	47	13	27	290	24	401
比例	11.72%	3.24%	6.73%	72.32%	5.99%	100.00%

4、按职称划分

职称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其他	合计
人数	29	56	90	226	401
比例	7.23%	13.97%	22.44%	56.36%	100.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能够做到各司其职、规范协作。

公司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的推荐、选举和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战略与重大投资、人才选聘、财务及内控审计、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方面相关事项的监督与审查，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位董事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的推荐、选举和产生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良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证公司各项决议顺利实施。

公司制定并切实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31 日	上市前召开，无查询索引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1 月 21 日	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14 日	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上市前召开，无查询索引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01 月 03 日	公告网站名称: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01 月 21 日	上市前召开, 无查询索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31 日	公告网站名称: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 年 05 月 16 日	上市前召开, 无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上市前召开, 无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07 月 25 日	上市前召开, 无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02 日	公告网站名称: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7 日	上市前召开, 无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14-006, 公告网站名称: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不存在董事会采取问责措施的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15）京会兴审字第 0501002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景利 、姜照东

审 计 报 告

（2015）京会兴审字第05010023号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发电气”）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凯发电气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凯发电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发电气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696,744.74	159,303,555.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25,537.00	16,682,798.40
应收账款	230,390,065.56	180,875,087.23
预付款项	13,020,501.97	8,088,439.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06,718.66	8,446,45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620,790.70	121,937,764.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9,760,358.63	495,334,103.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519,087.71	27,656,555.34
投资性房地产	99,712,339.74	11,026,481.59
固定资产	98,604,584.40	11,780,453.28
在建工程		128,311,061.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85,602.62	17,258,407.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3,498.89	5,750,01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625,113.36	201,782,973.54
资产总计	1,081,385,471.99	697,117,07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98,900.00	44,823,293.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32,750.00	
应付账款	145,742,593.27	137,690,389.67
预收款项	168,052,663.41	113,555,244.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127,580.89	6,096,524.50

应交税费	-24,597,300.67	-9,880,907.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42,959.65	2,868,512.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100,146.55	295,153,05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826,8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727,141.08	18,824,15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27,141.08	77,651,003.34
负债合计	344,827,287.63	372,804,059.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7,151,947.97	754,785.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737,462.89	23,023,551.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6,137,142.73	245,557,79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026,553.59	320,336,132.11
少数股东权益	4,531,630.77	3,976,88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558,184.36	324,313,01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1,385,471.99	697,117,077.04

法定代表人：孔祥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琼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945,803.61	96,237,38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07,747.00	9,450,162.50
应收账款	179,185,431.63	141,180,953.54
预付款项	9,893,691.83	7,790,528.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95,085.40	6,554,253.95
存货	98,668,411.56	67,046,203.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5,496,171.03	328,259,482.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206,643.48	60,344,111.11

投资性房地产	99,712,339.74	11,026,481.59
固定资产	95,785,320.65	9,157,288.98
在建工程		128,311,061.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63,804.98	16,701,485.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4,702.93	5,128,97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192,811.78	230,669,405.51
资产总计	954,688,982.81	558,928,88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98,900.00	39,823,29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32,750.00	
应付账款	146,925,151.02	118,192,224.34
预收款项	102,922,691.41	66,008,295.14
应付职工薪酬	9,394,872.73	4,944,633.78
应交税费	-14,782,428.80	-739,070.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72,090.37	12,530,35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8,864,026.73	240,759,72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826,8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37,474.40	17,991,10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37,474.40	76,817,953.32
负债合计	297,901,501.13	317,577,680.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7,151,947.97	754,785.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737,462.89	23,023,551.79
未分配利润	230,898,070.82	166,572,87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787,481.68	241,351,20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4,688,982.81	558,928,888.1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1,502,553.99	296,015,100.39
其中：营业收入	341,502,553.99	296,015,100.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2,942,297.73	226,484,407.41
其中：营业成本	171,096,695.27	149,702,304.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7,652.73	3,314,048.74
销售费用	25,505,510.63	23,341,799.34
管理费用	55,286,355.95	41,640,450.84
财务费用	2,629,521.01	1,388,869.72
资产减值损失	12,746,562.14	7,096,93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2,532.37	4,155,90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62,532.37	4,155,901.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22,788.63	73,686,594.83
加：营业外收入	11,376,351.28	6,513,156.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443.98	
减：营业外支出	78,037.34	220,32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4.50	32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721,102.57	79,979,424.07
减：所得税费用	12,773,098.25	11,428,700.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48,004.32	68,550,72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93,258.68	67,977,228.05
少数股东损益	554,745.64	573,495.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948,004.32	68,550,72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393,258.68	67,977,22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745.64	573,495.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0	1.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0	1.33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5,337,752.58	199,302,779.79

减：营业成本	130,193,954.71	114,609,311.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8,875.08	2,021,493.69
销售费用	15,404,153.17	15,004,059.59
管理费用	31,867,087.40	22,052,578.15
财务费用	2,526,438.35	1,183,160.64
资产减值损失	10,925,135.60	5,797,110.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62,532.37	4,805,90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50,267.18	4,155,901.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884,640.64	43,440,967.25
加：营业外收入	5,875,711.70	1,055,17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142.84	220,32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85,209.50	44,275,819.27
减：所得税费用	6,546,098.53	5,498,18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39,110.97	38,777,630.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139,110.97	38,777,630.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519,014.80	311,786,206.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6,256.24	4,411,72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4,520.51	21,051,44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189,791.55	337,249,37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841,938.15	156,664,690.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36,673.11	36,316,87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44,307.69	50,730,32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92,129.89	52,394,61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15,048.84	296,106,50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4,742.71	41,142,87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11,854.64	64,285,07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1,854.64	64,285,07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1,854.64	-64,285,07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397,162.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08,900.00	100,156,293.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306,062.80	100,156,293.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560,143.07	32,575,893.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67,338.57	21,128,78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27,481.64	53,704,68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78,581.16	46,451,61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441,469.23	23,309,41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60,008.10	97,950,59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701,477.33	121,260,008.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170,218.22	190,074,61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5,543.19	30,443,27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975,761.41	220,517,88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500,842.72	113,455,15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48,160.47	22,619,93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25,757.33	28,751,06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4,377.33	31,804,47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29,137.85	196,630,63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6,623.56	23,887,25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6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34,367.83	63,330,97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34,367.83	63,330,97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4,367.83	-62,680,97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397,162.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908,900.00	95,156,293.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306,062.80	95,156,293.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560,143.07	29,575,893.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21,934.12	20,56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82,077.19	50,137,89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23,985.61	45,018,39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336,241.34	6,224,68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42,786.49	57,818,10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379,027.83	64,042,786.4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754,785.17				23,023,551.79		245,557,795.15	3,976,885.13	324,313,01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				754,785.17				23,023,551.79		245,557,795.15	3,976,885.13	324,313,01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				326,397,162.80				7,713,911.10		60,579,347.58	554,745.64	412,245,167.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393,258.68	554,745.64	73,948,004.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				326,397,162.80								343,397,162.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				326,397,162.80								343,397,162.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3,397,162.8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13,911.10		-12,813,911.10		-5,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13,911.10		-7,713,911.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0,000.00		-5,1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327,151,947.97				30,737,462.89		306,137,142.73	4,531,630.77	736,558,184.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754,785.17				19,145,788.79		204,918,330.10	3,753,390.09	279,572,29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754,785.17				19,145,788.79		204,918,330.10	3,753,390.09	279,572,294.15

额	00,000.00				85.17				5,788.79		18,330.10	390.09	72,29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7,763.00		40,639,465.05	223,495.04	44,740,72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977,228.05	573,495.04	68,550,723.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77,763.00		-27,337,763.00	-350,000.00	-23,8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7,763.00		-3,877,763.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60,000.00	-350,000.00	-23,81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				754,785.17				23,023,551.79		245,557,795.15	3,976,885.13	324,313,017.2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754,785.17				23,023,551.79	166,572,870.95	241,351,20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754,785.17				23,023,551.79	166,572,870.95	241,351,20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326,397,162.80					72,039,110.97	415,436,273.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139,110.97	77,139,110.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326,397,162.80						343,397,162.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326,397,162.80						343,397,162.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00,000.00	-5,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0,000.00	-5,1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327,151,947.9				23,023,551.79	238,611.98	656,787,481.6

	00				7					1.92	8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 配利 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51,00 0,000. 00				754,78 5.17				19,145, 788.79	155,1 33,00 3.92	226,03 3,577.8 8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51,00 0,000. 00				754,78 5.17				19,145, 788.79	155,1 33,00 3.92	226,03 3,577.8 8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877,7 63.00	11,43 9,867. 03	15,317, 630.03
（一）综合收益 总额										38,77 7,630. 03	38,777, 630.03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77,7 63.00	-27,3 37,76 3.00	-23,460 ,000.00
1. 提取盈余公									3,877,7	-3,87	

积									63.00	7,763.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60,000.00	-23,46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754,785.17				23,023,551.79	166,572,870.95	241,351,207.9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凯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3号文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4年12月3日在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凯发电气”，股票代码“300407”，发行后总股本6,800.00万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8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1,7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00%。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8号

公司办公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15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祥洲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祥洲、王伟

（二）公司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综合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机车车辆辅助控制系统、检测及诊断系统、直流开关柜及配件、软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工程安装和服务；计算机及机电一体化系统集成；技术资讯服务；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不含小轿车）（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公司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提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自动化控制产品系统。产品主要分为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铁路供电调度自动化系统、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四类。具体包括牵引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铁路配电综合自动化系统、电气设备在线监测系统、环境安全监控系统、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供电维修信息管理系统、远方监控装置（RTU/FTU/STU）、控制中心及站级综合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PSCADA）、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视频监控（CCTV）、门禁系统（ACS）。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0日批准。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3家，与上年相同，没有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资讯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

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

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欠款金额前五名且超过 400 万元应收账款及欠款金额前五名且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注：按具体组合的名称，分别填写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无法收回或部分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资讯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折旧或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等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软件著作权及专利以该项权力通常寿命周期和类似资产使用寿命为基础，估计其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测试保护及监控系统产品，产品销售过程中，一般需要经过前期设计联络、技术接口配合、生产制造（组装）、调试试验、出厂发货、现场安装调试（一般以站、所的形式进行安装）、客户验收、试运营、质保期、线路终验等环节。

公司销售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销售商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物资交接清单后，确认收入；
- （2）销售商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

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重分类调整，会计准则修订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6%、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凯）

2011年12月12日，北京南凯收到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丰国税货（2011）55号》，核准同意北京南凯自行开发并生产的“NK6000铁道牵引供电运动系统软件V2.0”、“NK5730运动终端测控软件V1.2”、“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V2.0”、“南凯铁道供电运动系统仿真测试软件V1.2”、“南凯铁路供电管理信息系统软件V2.0”、“NK6000R铁道供电运动复试应用软件V2.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2) 北京瑞凯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凯）

2011年12月29日，北京瑞凯收到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丰国税货（2011）169号》，核准同意北京瑞凯自行开发并生产的“RailSys复示应用软件V1.2”、“RailSys铁道实时应用支持系统V1.2”、“瑞凯RTU-PLAT运动终端嵌入式应用平台软件V1.2”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2013年6月20日，北京瑞凯收到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丰国税货[2013]43号），核准同意北京瑞凯自行开发并生产的“RK5700SYS新型运动终端嵌入式平台软件V2.0”、“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网络管理软件V2.0”、“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人机交互软件V2.0”、“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报表软件V2.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3年5月1日起执行。

(3) 天津东方凯发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凯）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经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津新国税通[2013]063号）、（津新国税通[2014]0306032号）批复同意，天津东凯自行开发并生产的“DK3500电气化铁道牵引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V1.5”、

“DK3520电铁馈线保护测控软件V2.0”、“DK3530电铁变压器差动保护软件V2.0”、“DK3531电铁变压器后备保护软件V2.0”、“DK3560电铁并补保护测控软件V2.0”、“DK3571电铁AT测控软件V2.0” 201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2014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实现的销售收入，凡是分别核算其成本的，按照其占总成本的比例实行超税负3%部分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

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41200049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北京南凯

2014年10月30日，北京南凯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41100192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南凯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北京瑞凯

2014年10月30日，北京瑞凯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41100076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瑞凯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6,171.56	19,790.02
银行存款	379,625,305.77	121,240,218.08
其他货币资金	33,995,267.41	38,043,547.47
合计	413,696,744.74	159,303,555.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33,995,267.41	38,043,547.47

合计	33,995,267.41	38,043,547.47
----	---------------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225,537.00	16,682,798.4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225,537.00	16,682,798.4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330,153.38	100.00%	30,940,087.82	11.84%	230,390,065.56	199,663,694.39	100.00%	18,788,607.16	9.41%	180,875,087.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1,330,153.38	100.00%	30,940,087.82	11.84%	230,390,065.56	199,663,694.39	100.00%	18,788,607.16	9.41%	180,875,087.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1,169,347.32	7,558,467.3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1,169,347.32	7,558,467.37	5.00%
1 至 2 年	70,492,493.90	7,049,249.39	10.00%
2 至 3 年	22,972,386.89	4,594,477.38	20.00%
3 年以上	16,695,925.27	11,737,893.68	70.30%
3 至 4 年	7,371,627.55	3,685,813.78	50.00%
4 至 5 年	6,361,089.09	5,088,871.27	80.00%
5 年以上	2,963,208.63	2,963,208.63	100.00%
合计	261,330,153.38	30,940,087.82	11.8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151,480.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1,191,865.5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8.7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826,661.95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97,607.97	90.61%	6,205,943.65	76.73%
1 至 2 年	1,142,697.33	8.78%	1,882,495.92	23.27%
2 至 3 年	80,196.67	0.61%		
3 年以上				
合计	13,020,501.97	--	8,088,439.57	--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德国保富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883,187.99	22.14
成都交大光芒实业有限公司	2,238,675.00	17.19
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	2,167,729.50	16.65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866,000.00	14.33

科侖可（上海）电子测量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918,599.35	7.06
合计	10,074,191.84	77.3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80,367.43	100.00%	1,273,648.77	8.45%	13,806,718.66	9,125,025.49	100.00%	678,567.29	7.44%	8,446,45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080,367.43	100.00%	1,273,648.77	8.45%	13,806,718.66	9,125,025.49	100.00%	678,567.29	7.44%	8,446,458.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561,509.56	478,075.48	5.00%
1 年以内小计	9,561,509.56	478,075.48	5.00%
1 至 2 年	4,878,382.87	487,838.29	10.00%
2 至 3 年	393,675.00	78,735.00	20.00%
3 年以上	246,800.00	229,000.00	92.79%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9,000.00	71,200.00	80.00%
5 年以上	157,800.00	157,800.00	100.00%
合计	15,080,367.43	1,273,648.77	8.4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5,081.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712,143.60	5,614,584.60
员工业务借款	1,676,151.65	2,004,759.84
其他	2,692,072.18	1,505,681.05
合计	15,080,367.43	9,125,025.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50,000.00	1 至 2 年	12.27%	185,000.00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资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0.61%	80,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90,000.00	2 年以内	922.00%	94,000.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0	2 年以内	7.29%	70,000.0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32%	25,000.00
合计	--	6,440,000.00	--	42.71%	454,00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67,588.82		18,867,588.82	49,015,188.56		49,015,188.56
在产品	121,144,731.59		121,144,731.59	71,120,298.08		71,120,298.08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	2,608,470.29		2,608,470.29	1,802,277.89		1,802,277.89
合计	142,620,790.70		142,620,790.70	121,937,764.53		121,937,764.53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	27,656,555.34			6,862,532.37						34,519,087.71	
小计	27,656,555.34			6,862,532.37						34,519,087.71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7,656,555.34			6,862,532.37						34,519,087.71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331,192.90	2,242,084.88		17,573,277.78
2.本期增加金额	8,013,581.94	1,171,933.00	84,807,344.03	93,992,858.9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013,581.94	1,171,933.00	84,807,344.03	93,992,858.9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3,344,774.84	3,414,017.88	84,807,344.03	111,566,136.7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04,368.11	342,428.08		6,546,796.19
2.本期增加金额	4,400,344.94	253,474.11	653,181.77	5,307,000.82
(1) 计提或摊销	797,971.72	55,310.73	183,412.75	1,506,464.2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602,373.22	198,163.38	469,769.02	3,800,536.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604,713.05	595,902.19	653,181.77	11,853,797.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40,061.79	2,818,115.69	84,154,162.26	99,712,339.74
2.期初账面价值	9,126,824.79	1,899,656.80		11,026,481.5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凯发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房屋、建筑物	78,836,455.49	未最终竣工决算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将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物华道8号的“凯发大厦”自2014年10月将所有房屋全部调整为投资性房地产，同时将“凯发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中的20,155.51平方米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51,581.94	4,492,506.14	4,463,038.71	7,324,383.28		24,731,510.07
2.本期增加金额	89,401,208.75	812,915.47	3,100,777.40	755,363.18		94,070,264.80
(1) 购置		812,915.47	3,100,777.40	755,363.18		4,669,056.05
(2) 在建工程转入	89,401,208.75					89,401,208.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013,581.94		55,576.32			8,069,158.26
(1) 处置或报废			55,576.32			55,576.3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013,581.94					8,013,581.94
4.期末余额	89,839,208.75	5,305,421.61	7,508,239.79	8,079,746.46		110,732,616.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79,591.07	821,762.78	3,336,022.07	5,313,680.87		12,951,056.79
2.本期增加金额	468,271.13	768,279.47	1,010,447.79	583,194.00		2,830,192.39
(1) 计提	468,271.13	768,279.47	1,010,447.79	583,194.00		2,830,192.39
3.本期减少金额	3,602,373.22		50,843.75			3,653,216.97
(1) 处置或报废			50,843.75			50,843.7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602,373.22					3,602,373.22

4.期末余额	345,488.98	1,590,042.25	4,295,626.11	5,896,874.87		12,128,032.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493,719.77	3,715,379.36	3,212,613.68	2,182,871.59		98,604,584.40
2.期初账面价值	4,971,990.87	3,670,743.36	1,127,016.64	2,010,702.41		11,780,453.28

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凯发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房屋、建筑物	88,932,937.62	未最终竣工决算

其他说明

注：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15号的“凯发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于2014年10月及12月分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2014年10月及12月分别进行预转固，由于基地尚未进行最终竣工决算，因此尚未办理房地合一的房地证。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凯发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基建工程				128,311,061.65		128,311,061.65
合计				128,311,061.65		128,311,061.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凯发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基建工程	170,000,000.00	128,311,061.65	40,096,077.06	89,401,208.75	79,005,929.96	0.00	99.00%	达到使用状态	5,354,374.28	3,745,354.02	6.40%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资金
合计	170,000,000.00	128,311,061.65	40,096,077.06	89,401,208.75	79,005,929.96	0.00	--	--	5,354,374.28	3,745,354.02		--

注：资金来源，一般包括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38,087.58	762,989.53	4,879,157.26	1,307,642.90	20,487,877.27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070,994.02	1,070,994.02
(1) 购置				1,070,994.02	1,070,994.0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973,347.07				6,973,347.07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973,347.07				6,973,347.07
4.期末余额	6,564,740.51	762,989.53	4,879,157.26	2,378,636.92	14,585,524.22
二、累计摊销	0.00				

1.期初余额	929,527.46	82,239.62	1,970,746.97	246,955.96	3,229,470.01
2.本期增加金额	285,756.47	76,299.00	487,916.40	188,412.12	1,038,383.99
(1) 计提	285,756.47	76,299.00	487,916.40	188,412.12	1,038,383.99
3.本期减少金额	667,932.40				667,932.40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67,932.40				667,932.40
4.期末余额	547,351.53	158,538.62	2,458,663.37	435,368.08	3,599,921.60
三、减值准备	0.00				
1.期初余额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6,017,388.98		3,024,944.80	1,943,268.84	10,985,602.62
2.期初账面价值	12,608,560.12		3,589,160.20	1,060,686.94	17,258,407.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7.0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凯发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房屋、建筑物	6,017,388.98	未最终竣工决算

其他说明：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的“凯发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于 2014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别进行预转固，由于基地尚未进行最终竣工决算，因此尚未办理房地合一的房地证。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213,736.59	4,844,427.73	19,467,174.45	2,922,905.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政府补助	19,727,141.08	2,959,071.16	18,824,153.34	2,823,623.00
职工薪酬			23,239.48	3,485.93
合计	51,940,877.67	7,803,498.89	38,314,567.27	5,750,014.42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3,498.89		5,750,01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998,900.00	19,823,293.07
合计	16,998,900.00	44,823,293.0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短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长期借款用于公司基地建设。

1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632,750.00	
合计	3,632,75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8,304,998.44	103,265,487.57
1 至 2 年	44,305,683.97	24,982,664.43
2 至 3 年	7,074,909.26	6,562,109.79
3 年以上	6,057,001.60	2,880,127.88
合计	145,742,593.27	137,690,389.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0,000,000.00	基建款，未到付款期限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68,625.00	基建款，未到付款期限
北京网讯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51,111.12	基建款，未到付款期限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693,784.73	基建款，未到付款期限
北京理工蓝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05,145.71	基建款，未到付款期限
合计	27,518,666.56	--

其他说明：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0,873,360.07	96,073,701.38
1 至 2 年	14,054,395.26	15,331,238.08
2 至 3 年	1,383,392.08	2,150,305.00
3 年以上	1,741,516.00	
合计	168,052,663.41	113,555,244.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10,189,429.20	项目未完工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880,909.00	项目未完工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项目部	749,000.00	项目未完工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597,812.08	项目未完工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555,000.00	项目未完工
合计	14,972,150.28	--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05,268.04	46,348,562.50	41,360,706.38	10,993,124.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91,256.46	4,513,017.00	4,469,816.73	134,456.73
三、辞退福利		106,150.00	106,1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合计	6,096,524.50	50,967,729.50	45,936,673.11	11,127,580.8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5,857,700.00	37,067,856.13	32,158,345.13	10,767,211.00
2、职工福利费		3,417,882.30	3,417,882.30	
3、社会保险费	49,833.91	2,377,958.08	2,351,583.76	76,208.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601.40	2,112,069.59	2,088,409.98	68,261.01
工伤保险费	1,664.38	96,922.72	96,100.95	2,486.15
生育保险费	3,568.13	168,965.77	167,072.83	5,461.07
4、住房公积金	2,321.00	2,880,831.00	2,880,831.00	2,32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413.13	604,034.99	552,064.19	147,383.9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005,268.04	46,348,562.50	41,360,706.38	10,993,124.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736.01	4,160,074.94	4,118,937.85	127,873.10
2、失业保险费	4,520.45	352,942.06	350,878.88	6,583.6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1,256.46	4,513,017.00	4,469,816.73	134,456.73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002,974.33	-20,247,664.68
消费税		
营业税	24,181.93	
企业所得税	4,577,335.91	7,224,910.30
个人所得税	46,413.18	2,929,19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707.61	102,486.46
教育费附加	173,446.13	52,226.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630.75	20,978.03
防洪费	37,513.60	9,301.47
印花税	26,444.55	27,662.73
合计	-24,597,300.67	-9,880,907.36

其他说明：报告期，公司应交增值税为负数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确认收入时点与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点不同而产生的增值税暂时性差异。

1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社会保险费	65,829.71	44,068.95
个人往来款	43,907.75	7,166.00
单位往来款	4,033,222.19	2,817,277.17
合计	4,142,959.65	2,868,512.12

2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0.00	58,826,85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8,826,85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长期借款用于公司基地建设。

2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824,153.34	2,400,000.00	1,497,012.26	19,727,141.08	
合计	18,824,153.34	2,400,000.00	1,497,012.26	19,727,141.0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KF6500 智能牵引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1,026,103.32		40,878.92		985,224.40	与资产相关
863 计划子课题科研补助款	1,185,000.00		1,18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速铁路牵引变电所运营环境安全监控系统项目补贴款	450,000.00				450,000.00	

牵引供电系统动态数据取得和融合接口技术及牵引供电系统动态数据评价系统专项经费	553,050.02		143,383.34		409,666.68	与资产相关
凯发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基建工程项目补助	15,330,000.00		127,750.00		15,202,250.00	与资产相关
分层分布实时监控引擎项目专项经费	280,000.00				280,000.00	
以行车指挥为核心的轨道交通综合自动化系统专项经费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18,824,153.34	2,400,000.00	1,497,012.26		19,727,141.08	--

其他说明:

(1)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滨政发〔2010〕90号),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与公司签订《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同意由公司承接“KF6500智能牵引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项目计划起止时间为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按批准的经费预算拨付经费。2011年1月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拨款2,100,000.00元。2012年项目结项,公司根据受益原则确认并结转了相关政府补助。2014年度,公司根据资产摊销进度结转了40,878.9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363号),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建筑研究所、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机车车辆研究所与公司签订《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子课题合作开发任务书》,由公司承接“高速铁路重大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制”项目下的铁路供电系统运行安全及在线监测系统研究,并参与基于受电弓图像识别技术的接触网状态监测及装置研制工作,项目计划起止时间为2011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18日。2014年项目结项,公司根据受益原则确认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根据《天津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由公司承接“高速铁路牵引变电所运营环境安全监控系统研究”项目,项目计划起止时间为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2012年7月及2013年8月,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拨款合计450,000.00元;

(4) 根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6]331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北京南凯签订《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由公司承接“智能高速列车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样车研制”项目下的“牵引供电系统动态数据取得和融合接口技术及牵引供电系统动态数据评价系统”项目,项目计划起止时间为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2012年3月、2012年12月及2013年8月,北京南凯收到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拨付的专项资金合计1,456,300.00元。2013年项目结项,北京南凯根据受益原则确认并结转了相关政府补助,2014年度,子公司北京南凯根据资产摊销进

度结转了143,383.34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 公司因建设凯发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工程，分别于2013年10月及2013年11月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12,530,000.00元、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1,800,000.00元及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拨付的2013年度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00,000.00元，2014年10月份，凯发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资产摊销进度结转了127,75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根据《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管理办法》，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与北京瑞凯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由北京瑞凯承接“分层分布实时监控引擎”项目，项目计划起止时间为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2013年8月，北京瑞凯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280,000.00元。

(7) 根据《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由公司承接“以行车指挥为核心的轨道交通综合自动化系统”项目，项目计划起止时间为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2014年8月，公司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款2,400,000.00元。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68,000,000.00
	0	0				0	0

其他说明：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3号文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本期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397,162.80元，其中：增加股本17,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6,397,162.80元。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4,785.17	326,397,162.80		326,397,162.8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54,785.17	326,397,162.80		327,151,947.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3号文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本期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397,162.80元，其中：增加股本17,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6,397,162.80元。

2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023,551.79	7,713,911.10		30,737,462.8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023,551.79	7,713,911.10		30,737,462.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盈余公积增加数为按当年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

2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557,795.15	204,918,330.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557,795.15	204,918,330.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93,258.68	67,977,228.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13,911.10	3,877,763.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00,000.00	23,4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137,142.73	245,557,795.15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7,865,023.55	168,438,761.83	293,445,319.00	147,982,427.65
其他业务	3,637,530.44	2,657,933.44	2,569,781.39	1,719,876.89
合计	341,502,553.99	171,096,695.27	296,015,100.39	149,702,304.54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03,031.54	148,37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2,455.68	1,755,784.41
教育费附加	1,303,909.62	752,479.07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9,273.04	501,652.68
防洪费	258,982.85	155,758.58
合计	5,677,652.73	3,314,048.74

2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资福利	7,517,128.75	7,161,435.29
差旅交通费	6,981,752.95	7,364,856.89
业务招待费	7,798,440.19	5,267,314.39
折旧费用	110,807.15	101,843.33
办公费用	411,479.35	459,456.16
汽车费用	388,824.89	384,456.03
邮电通讯费	158,657.29	163,175.39
会务费	95,850.00	840,400.00
运输费	97,618.39	190,999.53
业务宣传费	4,100.00	30,000.00
维修服务费	681,470.17	762,721.39
标书费	543,265.36	396,610.66
其他费用	716,116.14	218,530.28
合计	25,505,510.63	23,341,799.34

2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资福利	17,703,730.64	14,216,562.45
差旅交通费	1,376,423.02	1,213,465.53
业务招待费	1,224,199.26	1,034,935.87
折旧费用	1,440,088.00	1,153,058.57

办公费用	1,867,110.09	1,423,080.74
汽车费用	739,629.20	676,383.78
邮电通讯费	549,507.95	459,658.82
会务费	143,060.00	4,002.00
税费	643,276.45	507,306.08
研发费用	25,714,653.20	17,620,285.72
物料消耗	85,285.60	38,353.17
水电费	448,197.81	365,000.36
中介机构服务费	605,297.06	756,863.80
维修费用	18,405.49	37,887.90
无形资产摊销费	349,504.02	341,027.28
房屋租赁费	1,902,905.80	1,092,570.00
商业保险	32,011.81	9,065.67
其他费用	443,070.55	690,943.10
合计	55,286,355.95	41,640,450.84

3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59,099.66	1,696,530.94
减：利息收入	800,461.31	683,467.90
汇兑损益	-10,238.91	68,421.54
手续费	281,121.57	307,385.14
合计	2,629,521.01	1,388,869.72

3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746,562.14	7,096,934.2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746,562.14	7,096,934.23

3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62,532.37	4,155,901.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862,532.37	4,155,901.85

3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443.98		48,443.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443.98		48,443.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289,268.50	6,501,156.14	5,943,012.26
其他	38,638.80	12,000.00	38,638.80
合计	11,376,351.28	6,513,156.14	6,030,09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KF6500 智能牵引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经费	40,878.92	40,878.92	与资产相关
"牵引供电系统动态数据取得和融合接口技术及牵引供电系统动态数据评价系统"项目经费	143,383.34	129,727.78	与资产相关
凯发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基建工程项目补助	127,750.00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5,346,256.24	4,411,727.24	与收益相关
拟上市培育和奖励专项资金		319,300.00	与收益相关
"守合同、重信用"奖励基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工业科技开发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实用新型申请专利资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进步奖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进步奖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周转资金）贴息款		40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企业奖励（丰台科技园）		13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内专利促进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牵引供电系统动态数据取得和融合接口技术及牵引供电系统动态数据评价系统"项目经费		773,522.2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贴息款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促进会中介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补贴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企业家资金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速铁路牵引变电所运营环境安全监控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863 计划子课题科研补助	1,18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89,268.50	6,501,156.14	--

3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94.50	326.90	1,894.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94.50	326.90	1,894.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0,000.00	220,000.00	7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6,142.84		6,142.84
合计	78,037.34	220,326.90	78,037.34

3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26,582.72	14,783,006.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3,484.47	-3,354,305.90
合计	12,773,098.25	11,428,700.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721,102.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08,165.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5,384.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5,650.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85,588.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53,484.47
加计扣除的影响	-1,466,904.98
所得税费用	12,773,098.25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3,686,468.65	2,568,751.27
利息收入	800,461.31	683,467.90
政府补助	6,848,226.76	17,432,400.00
收到其他款项	1,989,363.79	366,826.07
合计	13,324,520.51	21,051,445.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1,073,580.75	8,759,614.84
汽车费用	2,808,215.80	2,297,288.77
差旅交通费	14,878,688.93	12,296,583.64
招待费	10,362,811.81	7,350,570.14
保证金	1,083,161.94	19,303,748.50
其他支付款项	4,385,670.66	2,386,806.23
合计	44,592,129.89	52,394,612.12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3,948,004.32	68,550,723.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46,562.14	7,096,934.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97,638.58	2,517,096.71
无形资产摊销	1,107,633.00	1,021,585.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549.48	326.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59,099.66	1,696,530.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62,532.37	-4,155,90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3,484.47	-3,354,30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83,026.17	-43,152,345.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541,333.64	-117,766,875.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302,731.14	128,689,106.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4,742.71	41,142,874.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9,701,477.33	121,260,008.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260,008.10	97,950,591.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441,469.23	23,309,416.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9,701,477.33	121,260,008.10
其中: 库存现金	76,171.56	19,790.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9,625,305.77	121,240,218.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701,477.33	121,260,008.1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995,267.41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89,493,719.77	抵押借款未办理完产权解押手续
无形资产	6,017,388.98	抵押借款未办理完产权解押手续
投资性房地产	99,712,339.74	抵押借款未办理完产权解押手续
合计	229,218,715.90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 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26 号楼 1-5 层	制造业	100.00%		收购
北京瑞凯软件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 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 区 26 号楼 6 层	软件开发	100.00%		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 额
天津东方凯发电气自 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5.00%	554,745.64		4,531,630.7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 司名 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资产	非流 动资 产	资产 合计	流动 负债	非流 动负 债	负债 合计	流动 资产	非流 动资 产	资产 合计	流动 负债	非流 动负 债	负债 合计
天津 东方 凯发 电气 自动 化技 术有 限公 司	17,458 ,234.8 3	110,92 8.47	17,569 ,163.3 0	4,621, 646.82		4,621, 646.82	13,218 ,115.9 5	115,01 8.86	13,333 ,134.8 1	1,970, 605.86		1,970, 605.8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津东方凯发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858,038.46	1,584,987.53	1,584,987.53	653,062.95	7,886,737.61	1,638,557.27	1,638,557.27	-5,322,170.94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5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共有 4 名成员，由两股东各派 2 名；董事会决议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有效，本公司对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属于共同控制，各占 50% 的表决权。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天津保富	天津保富
流动资产	124,891,565.96	100,808,485.8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334,630.95	14,212,515.24
非流动资产	2,253,350.67	2,230,480.91
资产合计	127,144,916.63	103,038,966.77
流动负债	58,860,430.93	48,640,426.90
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170,000.00
负债合计	59,460,430.93	48,810,42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84,485.70	54,228,539.87
营业收入	81,700,418.91	69,553,677.71
营业成本	53,732,870.15	49,622,083.34
所得税费用	2,342,870.09	1,281,332.08
净利润	13,455,945.83	8,148,827.1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	合营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7,264.96	
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66,037.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90,427.35	18,141,743.66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7,509.93	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国保富铁路有限公司	24,5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凯发电气为天津保富提供全额担保，德国保富向凯发电气提供相应股权比例（比例为公司 51%及德国保富 49%）的反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23,710.00	2,259,1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0.00		
预付账款	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	2,167,729.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		18,794,140.50

5、关联方承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对外担保

1、2014年2月26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62014005B），为天津保富与天津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62014005）项下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对保证范围内的借款

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期限至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2014年4月15日，保富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保证合同做反担保，声明在任何情况下银行向公司索赔时，索赔金额将转由天津保富承担并由其双方股东按其股份比例分别承担（比例为天津凯发51%及德国保富49%），该反担保将于所提供的贷款全额返还时作废，但最迟不超过2015年2月25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项下所发生的债务尚未到期。

2、2014年8月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津园区额保字20140802第001号），为天津保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综合额度授信合同》（平银津园区综字20140802第001号）中的4,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2014年8月2日，保富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保证合同做反担保，声明在任何情况下银行向公司索赔时，索赔金额将转由天津保富承担并由其双方股东按其股份比例分别承担（比例为天津凯发51%及德国保富49%），该反担保将于所提供的贷款全额返还时作废，但最迟不超过2015年8月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项下所发生的债务尚未到期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2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	203,78	99.36	25,909,	12.71	177,87	156,8	100.00	15,668,	9.99%	141,18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9.86	%	278.23	%	6,131.63	49,029.83	%	076.29		953.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9,300.00	0.64%			1,309,300.00					
合计	205,094,709.86	100.00%	25,909,278.23	12.63%	179,185,431.63	156,849,029.83	100.00%	15,668,076.29	9.99%	141,180,953.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14,945,088.11	5,747,254.4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14,945,088.11	5,747,254.41	5.00%
1 至 2 年	53,522,537.25	5,352,253.72	10.00%
2 至 3 年	20,371,218.99	4,074,243.80	20.00%
3 年以上	14,946,565.51	10,933,526.30	73.15%
3 至 4 年	5,892,042.79	2,946,021.40	50.00%
4 至 5 年	6,325,089.09	5,060,071.27	80.00%
5 年以上	2,729,433.63	2,729,433.63	100.00%
合计	203,785,409.86	25,909,278.23	12.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9,300.00	--
合计	--	1,309,300.0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9,798,425.5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8.6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756,989.95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61,854.03	99.64%	1,217,933.60	8.60%	12,943,920.43	7,088,253.89	100.00%	533,999.94	7.53%	6,554,253.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64.97	0.36%			51,164.97					
合计	14,213,019.00	100.00%	1,217,933.60	8.57%	12,995,085.40	7,088,253.89	100.00%	533,999.94	7.53%	6,554,253.9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8,714,926.16	435,746.31	5.00%
1 年以内小计	8,714,926.16	435,746.31	5.00%
1 至 2 年	4,868,382.87	486,838.29	10.00%
2 至 3 年	331,745.00	66,349.00	20.00%
3 年以上	246,800.00	229,000.00	92.79%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9,000.00	71,200.00	80.00%
5 年以上	157,800.00	157,800.00	100.00%
合计	14,161,854.03	1,217,933.60	8.6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天津东方凯发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164.97	--

合计	--	51,164.97	--
----	----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094,733.60	5,395,254.60
员工业务借款	1,478,720.45	565,203.64
其他	2,639,564.95	1,127,795.65
合计	14,213,019.00	7,088,253.8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50,000.00	1 至 2 年	13.02%	185,000.00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资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1.26%	80,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90,000.00	2 年以内	9.78%	94,000.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0	2 年以内	7.74%	70,000.0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52%	25,000.00
合计	--	6,440,000.00	--	45.32%	454,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687,555.77		82,687,555.77	32,687,555.77		32,687,555.7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519,087.71		34,519,087.71	27,656,555.34		27,656,555.34
合计	117,206,643.48		117,206,643.48	60,344,111.11		60,344,111.1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东方凯发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444,516.55			3,444,516.55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0,776,568.73	50,000,000.00		70,776,568.73		
北京瑞凯软件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8,466,470.49			8,466,470.49		
合计	32,687,555.77	50,000,000.00		82,687,555.7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27,656,555.34			6,862,532.37						34,519,087.71	
小计	27,656,555.34			6,862,532.37						34,519,087.71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7,656,555.34			6,862,532.37						34,519,087.71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1,282,827.37	127,536,021.27	196,334,180.68	112,889,492.74
其他业务	4,054,925.21	2,657,933.44	2,968,599.11	1,719,819.19
合计	235,337,752.58	130,193,954.71	199,302,779.79	114,609,311.9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6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62,532.37	4,155,901.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6,862,532.37	4,805,901.85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549.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3,01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		

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04.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6,580.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055,477.62	--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8%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6%	1.30	1.3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